第十一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湿帘系统厚度：15CM（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湿帘系统厚度：15CM（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湿帘系统厚度：15CM（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湿帘系统厚度：15CM（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鸡舍（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鸡舍（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鸡舍（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舍（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笼网系统（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笼网系统（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笼网系统（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笼网系统（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喂料系统（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喂料系统（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喂料系统（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喂料系统（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清粪系统（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清粪系统（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清粪系统（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清粪系统（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集蛋系统（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集蛋系统（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集蛋系统（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蛋系统（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通风系统（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通风系统（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通风系统（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风系统（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照明系统（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照明系统（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照明系统（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照明系统（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控系统（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镇祥河大道南段二黄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8 号（生产厂址）。电控系统（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电控系统（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控系统（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